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6年6月14日（四）下午1時3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楊教務長 達立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 一、「107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業經教育部106年4月27日台教技(一)字第1060055520號令公告，107學年度農工領域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06學度，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106學年度；國立學校餐旅休閒領域四技二專及進修學制相關科系招收名額統一調降2%，調整名額得申請調整至農工領域，詳議程附件第1-2頁。
- 二、教育部於106年4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57170號公告106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原則。本校106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為10名，因總量小於(含)10名，於依規定107學年度維持原招生名額數。
- 三、技專校院107學年度招生總量增量申請，本校因部分學制近3年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未符合申請條件。
- 四、本校設計系107學年度增設五專學制精密機械工程科業經教育部106年6月5日台教技(一)字第1060080390B號函通知同意增設。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學生課業預警輔導制度施行要點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修訂實施要點第二點，刪除實施預警退選申請之週次等文字，使申請作業之期程安排更具彈性。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課業預警輔導制度施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3-4頁。

決議：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學用合一精神特訂定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文。

(二)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詳議程附件第5-11頁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

決 議：

案 由 三：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辦理。

(二)修訂學則第九條，增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可申請休學3年。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2-24頁。

決 議：

案 由 四：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6日臺教技(三)字第1060032736號函辦理。

(二)由於校內師生論文(含碩博士論文)發表比對，涉及學校教學品質之提升，應建立完整的學術倫理處理機制，期能有效杜絕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詳議程附件第25-28頁。

決 議：

案 由 五：動力機械工程系擬廢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密機械製造學程細則」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 明：

(一)「精密機械製造學程」原為配合產業學院所設立之學程，詳議程附件第

29-30頁，因產業學院業已完成階段任務而停止招收，自103學年度開始已無人修畢課程，故提請廢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製造學程細則」。

(二) 本案業經106年3月8日動機系105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及106年6月1日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三) 「精密機械製造學程」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始停開。

決 議：

案 由 六：審議機械設計工程系106學年度四技進推部「精密模具加工與自動化技術產學攜手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 明：

(一) 依照教育部產攜計畫及配合高職端及廠商端合作模式新定課程標準。

(二) 本案業經105年12月22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及105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及106年6月1日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三) 「精密模具加工與自動化技術產學攜手專班」課程標準詳議程附件第31頁，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 議：

案 由 七：審議追認新訂105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業管理系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工管系106年3月14日系務會議、106年3月7日系課程委員會、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及106年6月1日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課程標準詳議程附件第32頁，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 議：

案 由 八：擬新訂「工業4.0智慧營運學程設置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業管理系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工管系106年3月14日系務會議、106年3月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及106年6月1日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工業4.0智慧營運學程設置細則」草案詳議程附件第33-34頁，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議：

案由九：擬新設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四技日間部「機電整合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明：

- (一) 本專班擬規劃為三學期制：
  - 第一學期：106/8/7-106/11/19共15週。休業2週。
  - 第二學期：106/12/4-107/3/25共16週。休業2週。
  - 第三學期：107/4/9-107/7/22共15週(至企業實習)。休業2週。
- (二) 本案業經機電輔系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及106年6月1日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機電整合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35頁，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議：

案由十：追認工管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增開校外實習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

說明：

- (一) 鼓勵學生碩士論文與產業結合，開設校外實習課程(3學分/3小時)，供其選課。
- (二) 本案業經工管系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會議及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及105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訂後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詳議程附件第36頁。

決議：

案由 十一：審議管理學院所屬各系各學制106學年度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各系系課程會議及106年5月23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管理學院各系各學制106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
  1. 工管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議程附件第37-39頁。
  2. 資管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議程附件第40-43頁。
  3. 企管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乙組)、二技進修學院、二技進修推廣部，詳議程附件第44-48頁。
  4. 請管理學院或上述各系補充說明。

決議：

案由 十二：廢止本校製商整合學程及產業U化營運與技術學程設置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管系、資管系)

說明：

- (一)因此二學程自設立至今，尚未有學生將學程所訂課程全部修畢。
- (二)本案業經工管系及資管系系課程會議及106年5月23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廢止。。
-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製商整合學程及產業U化營運與技術學程設置細則詳議程附件第49-51頁。

決議：

案由 十三：修訂工管系微型創業學程、資管系企業電子化學程、資管系企業運算力學程及管院雲端虛實整合技術人才培育學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管系、資管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各系課程會議及106年5月23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工管系微型創業學程，因尚未有學生將學程修畢，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決議修訂，詳議程附件第52-55頁。
- (三)資管系企業電子化學程，於基礎課程新增「企業資源規劃」課程；企業

運算力學程新增「社群網路分析」及「行動應用軟體設計」選修課程，相關資料詳議程附件第56-57頁。

(四)管理學院雲端虛實整合技術人才培育學程配合實際開課需求異動，詳議程附件第58-61頁。

(五)請管理學院或上述各系補充說明。

決 議：

案 由 十四：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管系)

說 明：

(一)由資管系蔡鴻旭、吳純慧及胡念祖3位教師提出3門遠距教學課程申請，皆為續開課程，課程資料詳議程附件第62-70頁

(二)本案業經資管系課程會議及106年5月23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 議：

案 由 十五：審議工程學院所屬各系各學制106學年度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課程會議及106年5月18日工程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工程學院各系各學制106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

1. 自動化工程系：四技日間部，詳議程附件第71頁。

2.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議程附件第72-75頁。

3. 動力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技進修學院，另產業精密機械攜手專班及數控工具機與機電整合產學訓專班，106學年度續開班課程標準比照105學年度，詳議程附件第76-85頁。

4. 飛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航電組、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86-88頁。

5.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議程附件第89-92頁。

6. 機械設計工程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93-94頁。

7. 車輛系106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比照105學年度。

8. 請工程學院或上述各系補充說明。

決 議：

案由十六：擬修正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104、10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科目表，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電輔系)

說明：

- (一)機電輔系 104、10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科目表及擬修正課程科目差異，詳議程附件第 95-98 頁。
- (二)本案業經機電輔系課程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8 日工程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案由十七：擬修正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103、104、105學年度四技進修推廣部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電輔系)

說明：

- (一)機電輔系 103、104、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推廣部修訂後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99-101 頁。
- (二)103 學年度入學四年級必修「實務專題(一)」及「實務專題(一)」各 2 學分 3 小時改為選修；修訂後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共同必修 26 學分，專業必修 68 學分，選修至少應修 34 學分。
- (三)104 學年度入學四年級必修「實務專題」2 學分 3 小時改為選修；修訂後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共同必修 25 學分，專業必修 68 學分，選修至少應修 35 學分。
- (四)105 學年度入學四年級必修「實務專題」2 學分 3 小時改為選修；修訂後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共同必修 25 學分，專業必修 65 學分，選修至少應修 38 學分。
- (五)本案業經機電輔系課程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8 日工程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案由十八：擬訂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106學年度精密機械加工產學攜手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電輔系)

說明：

- (一)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課程科目表及與計畫書

課程差異一覽表詳議程附件第 102-105 頁。

- (二) 本案業經機電輔系系課程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8 日工程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案 由 十九：審議電資學院所屬各系各學制 106 學年度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各系課程會議及 106 年 6 月 6 日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 電資學院各系各學制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
1. 電機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技日間部延用 105 學年度暫不修正，課程資料詳議程附件第 106-109 頁。
  2. 光電系：四技日間部、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議程附件第 110-113 頁。
  3. 資工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 114-116 頁。
  4. 電子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碩士班、二技日間部，詳議程附件第 117-121 頁。
  5. 請電資學院或上述各系補充說明。

決 議：

案 由 二十：資訊工程系「物聯網」遠距教學課程續開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資工系)

說 明：

- (一) 本案為資工系簡銘伸老師提出續開「物聯網」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詳議程附件第 122-124 頁。
- (二) 本案業經資工系系課程會議及 106 年 6 月 6 日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 議：

案 由 二十一：擬廢止電機工程系「材料與綠色能源學程設置細則」、「通訊系統學程設置細則」與資訊工程系「生物資訊學程設置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機系、資工系)

說 明：

- (一) 「材料與綠色能源學程」為電機系、車輛系與材料系合開之學程；「通



訊系統學程」為執行計畫所開之學程，目前 2 個學程修業人數不多且無人申請學程證書。

(二)「生物資訊學程」已連續 2 年無學生申請修讀及申請學程證書，經資工系 106 年 2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決議廢止，而還在修讀的學生完成課程後仍然可以申請學程證書。

(三)本案業經各系課程會議及 106 年 6 月 6 日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相關資料詳議程附件第 125-128 頁。

決 議：

案 由 二十：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與四技進修部之課程科目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系)

說 明：

(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新增規定「外國學生可修讀華語教學課程來抵免書報討論課程。外國學生開放選修外系(電資、工程學院)全英文授課課程，唯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不受上述 6 學分限制。」。

(二)四技進修部「VLSI 概論」選修課程由第三學年上學期調整至第三學年下學期。

(三)本案業經電子系課程會議及 106 年 6 月 6 日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相關資料詳議程附件第 129-130 頁。

決 議：

案 由 二十三：審議文理學院所屬各系各學制 106 學年度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 明：

(三)本案業經各系課程會議及 106 年 5 月 24 日文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四)文理學院各系各學制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

1. 應外系:四技日間部、二技進修學院，詳議程附件第 131-132 頁。

2. 生科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議程附件第 133-135 頁

3. 休閒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議程附件第 136-138 頁。

4. 多媒體系: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 139 頁至 142 頁。

5. 請文理學院或上述各系補充說明。

決 議：

案由二十四：擬修訂多媒體系103-10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及10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畢業門檻，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多媒體系)

說明：

- (一)原訂畢業門檻含修業企業實習課程，修訂移除此畢業門檻條件。
- (二)10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課程增加「資訊軟體運用」2學分2小時選修。
- (三)本案業經多媒體系課程會議及106年5月24日文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相關資料詳議程附件第143-147頁。

決議：

案由二十五：擬修訂生科系103-10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及105學年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生科系)

說明：

- (一)103、10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刪除「吸收吸附技術」3學分3小時。
- (二)104、10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異動如下：
  1. 三年級第1學期「食品化學」3學分3小時調整至三年級第2學期；三年級第2學期「酵素學」2學分2小時調整至三年級第1學期。
  2. 刪除三年級第1學期「高分子奈米混合分散技術」3學分3小時、三年級第1學期「第二外國語(一)」2小時2學分及三年級第2學期「第二外國語(二)」2小時2學分。
- (三)10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異動如下：
  1. 必修二年級第1學期「有機化學(一)」2學分2小時改為「有機化學」3學分3小時。
  2. 三年級第2學期「農藥殘留分析技術實習」1學分2小時改至三年級第1學期。
  3. 刪除三年級第2學期「有機化學(二)」2學分2小時及四年級第2學期「吸收吸附技術」2學分2小時。
  4. 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第1學期新增「海洋生物科技學」3學分3小時。
- (四)本案業經生科系課程會議及106年5月24日文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相關資料詳議程附件第148-151頁。

決議：

案由二十六：擬修訂應外系103-10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應外系)

說明：

- (一)103-10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第四學年上學期開設「英文戲劇演練(English Drama Practice)」(3 學分/3 小時)；「文化翻譯與改寫(Cultural Translation and Rewriting)」(2 學分/2 小時)選修課程。於第四學年下學期開設「英文戲劇表演(English Drama Performance)」(3 學分/3 小時)選修課程。
- (二)本案業經應外系課程會議及106年5月24日文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相關資料詳議程附件第152-154頁。

決議：

案由二十七：擬修訂本校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及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含英文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管系、財金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管系及財金系系務會議及106年5月24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及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55-163頁。

決議：

案由二十八：自106學年度起學生選修國防課不受該學期總學分上限的限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為提高學生選修軍訓課程之意願，維護同學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可折抵兵役役期之權利，並縮短役期提前規劃就業，選修「全民國防教育暨軍事訓練」課程不受該學期總學分上限的限制。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_\_\_\_\_：\_\_\_\_\_。**